

(補呈)憲法法庭規範審查			狀
案 號	台高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1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倪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12521

11124/360

主旨：為就台灣高等法院^每10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1號事實審部分及終局判決(最高法院判決書已呈送)，其對當事人倪永生引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適用，認有抵觸憲法第8條、第23條違憲之情形，緣依法補呈理由述明，聲請憲法法庭視為違憲之解釋、宣告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失效、重新予以審認更裁，請鑒核！

爭點：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於犯罪輕微，顯可憫恕之情形下，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15年，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二、本案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為聲請當事人倪永生(以下同)為倪永生受其胞兄倪愷廷之指示將摻糖約0.45公克之海洛因1包交付王素真，並取得販賣海洛因之所得以500元，而判決倪永生有期徒刑15年2月，成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刑。該判決即如爭點1所示，已違反憲法第8條及

第23條之情形，完全相符。又認倪永生販賣對象僅1人，金額為500元，屬於零星交易，與大毒梟之惡行有別，倘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因而認被告犯罪情狀顯堪憫恕，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刑度，而被告否認犯行，未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正犯或共犯，故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義務減刑之適用，而判決被告有期徒刑15年2月之重刑，並諭知沒收追徵500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懇請大法官審查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予死刑、無期徒刑之合憲性，畢竟倪永生於本案前未曾有過任何犯罪情節，是實實在在的在洗衣店工作，是正初犯，其對毒品之認知可謂一知半解，更對所觸之法律重刑一無所悉，才會在因親情所繫，聽從其胞兄所指示，交付該毒品，及收取價金500元，儘管如此，法院因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對於這種被告無知而誤觸系爭規定法律之人，法院仍處以15年2月之重罪，使人民之人身自由因此而遭受過苛之侵害。

一、查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不法程度，其

犯罪情節甚廣、小者如為出面遞交價金500元、1000元之毒品予購毒者之跑腿族，大至如私運毒品數十公斤入境販賣之大毒梟，前者所圖或係販毒者施捨些許毒品以供施用止癮，後者乃為獲取販毒暴利之毒品分配與價格控制，兩者比較，情節輕微者如本案倪永生係因兄弟親情所託而成之偶發性之小額量之交易，且僅1次，又非主動兜售，係被動售出情狀，竟要與大毒梟處以一樣之重刑，令一般社會大眾及當事人難以理解及接受。

二、這是系爭規定的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使承辦法官在處理非重大個案時，遭遇到，找不到相稱刑罰之難題，此種情形尤其在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正犯或共犯)及第2項(偵審中自白)義務減刑之規定時，更加明顯。如本件聲請人倪永生就是如此。明明犯罪輕微得再輕微不過，甚至是不是故意犯罪都有待商榷，然而承審法官卻必須將他與大毒梟一樣以本刑死刑、無期徒刑來加以科刑，再引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仍要高達有期徒刑15年以上。

三、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無任何素行不良前科，是一張白紙

因為聽從胞兄之指示，交付毒品海洛因予王素真，價金僅500元，屬於零星擦槍走火之交易型態，其犯罪情節及被告責任均屬輕微，顯可憫恕，惟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後，其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15年2月，可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實無法忠實反應廣泛的販賣海洛因之犯罪型態及其情節，立法事實過於自我設限，其崇尚之嚴刑峻罰卻無力實際解決毒害問題，徒增社會不公之印記，有損國民之道德情感，撼動人民對刑罰正義與刑事司法之信賴，無法絕對均衡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檢驗，系爭規定對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四、新請諸位大法官衡量上情當事人之悲哀，對本案做出違憲之宣告，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以維人民對憲法之信賴。

五、附錄案例，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54號刑事判決（含其原事實審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刑事判決）

被告當事人吳家全為例，其人身份為累犯，同為一次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交付毒品，收取價金3000元，也否認犯罪，卻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7月，而本件聲請人倪永生卻處以有期徒刑15年2月，這叫人情何以堪，這樣的判決根本沒有實質之正義，更重要的是因本刑、死刑、無期徒刑之規定，使法官在量刑時束手無策，以致造成過度剝奪人民人身自由之現象違反憲法第8條、第23條比例原則，提供大法官參酌。

謹 狀

狀 請

憲法法庭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年

5

月

11

日

具狀人

倪永生

簽名
蓋章